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-004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(一)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
(二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 时 30 分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茂元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会议。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500,532,3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964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场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参会股东	5,500,532,338	5,500,532,338	0	0	100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舒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;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参会股东	5,500,532,338	5,500,532,338	0	0	100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沈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参会股东	5,500,532,338	5,500,532,338	0	0	100%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了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沪中豪[2007]法见字第 3 号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（二）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 1 月 30 日

沈建华先生简历:

沈建华，男，江苏盐城人，1953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研究生，博士学位（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）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上海摩托车厂工人、办公室主任、上海汽车拖拉机工业联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、副主任、深圳中瑞汽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总裁办主任、副总经济师、总裁助理、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副总裁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现任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总裁、党委副书记。